

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39X3/2023-01316	分类：	价格调控与管理;批复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：	2023 年 02 月 14 日
标题：	关于对梅河口市幼儿园收费实施方案的批复		
发文字号：	吉发改价调联〔2023〕102 号	发布日期：	2023 年 04 月 27 日

关于对梅河口市幼儿园收费实施方案的批复

吉发改价调联〔2023〕102 号

梅河口市发展改革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：

你们《关于报批梅河口市幼儿园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梅发改联发〔2023〕3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们的实施方案，请你们密切配合，做好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加强舆情管理，强化后续收费监管，确保方案实施平稳。我们将适时对方案实施情况开展评估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上报。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
吉林省教育厅

吉林省财政厅

2023 年 2 月 14 日